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31號

原告 張勝雄

被告 黃照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6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任何人都可自行申請開立銀行帳戶、虛擬貨幣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，而可預見訴外人林士凱所介紹之訴外人張瑋昇，不自行申辦銀行、虛擬貨幣等帳戶，卻向其借用該等帳戶使用，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、層轉贓款之人頭洗錢帳戶，並於不法詐騙份子轉帳、購買虛擬貨幣後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使檢警難以追緝，而有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前某時，先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現代財富公司）註冊取得之「MaiCoin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（下稱「黃照綸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」）、「Max」虛擬貨幣平台帳戶（下稱「黃照綸之Max虛擬貨幣帳戶」），綁定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永豐銀行」）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黃照綸永豐帳戶」），再將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遠東銀行」）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
00號帳戶（下稱「黃照綸遠東5726帳戶」）設定為「黃照綸
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」之入金帳戶、將所申辦之「遠東
銀行」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黃照綸遠
東0640帳戶」）設定為「黃照綸之Max虛擬貨幣帳戶」之入金
帳戶，且選擇「黃照綸之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」、「黃照
綸之Max虛擬貨幣帳戶」登入帳戶或轉出資產時，需輸入
「一次性驗證碼」（即one-time password，簡稱OTP），該
驗證碼由「MaiCoin」、「Max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寄送簡訊
至其使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，作為安全保障機制
後，被告復於112年4月26日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號之「麥味登早餐店」，將上開之金融機構帳戶、虛擬貨
幣帳戶資料提供給張瑋昇，並以LINE告以各該密碼。俟輾轉
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某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
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
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「本案詐欺集團」機房成員
於112年1月4日晚間9時30分許，利用YOUTUBE廣告與原告取
得聯繫後，以LIME暱稱「邱沁宜」、「助理-張詩遙」等帳
號向原告訛稱下載富達APP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
誤，而於112年5月12日下午3時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160萬元至「黃照綸永豐帳戶」後，「本案詐欺集團」機房
成員再接續以不詳方式將款項，轉匯至「黃照綸遠東5726帳
戶」、「黃照綸遠東0640帳戶」，「本案詐欺集團」機房成
員續或利用行動電話應用程式、或利用電腦網際網路，輸入
黃照綸所提供之「一次性驗證碼」，登入「黃照綸之MaiCoi
n虛擬貨幣帳戶」或「黃照綸之Max虛擬貨幣帳戶」，復接續
以「黃照綸遠東5726帳戶」、「黃照綸遠東0640帳戶」內之
款項購買泰達幣後，再以不詳方式將泰達幣領出，而掩飾、
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，致原告受有160萬元
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變
更後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聲明願以80萬元與原告達成和解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，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），始克成立。經查，被告因上開幫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813號、第45718號、第47196號、第47919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；又被告雖有於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明和解意願，惟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就本案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60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
01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
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均
04 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
05 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
06 （審簡附民卷第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7 洵屬有據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2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
13 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
14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葉菽芬